

毛泽东法律思想大纲

张思卿 著

红旗出版社

毛泽东法律思想大纲

张思卿 著

红旗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8 号

毛泽东法律思想大纲

著 者 张思卿
责任编辑 王农媛 封面设计 李季泽
出 版 红旗出版社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发 行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印 刷 昌平第二印刷厂

850×1168 32 开 3.5 印张 47 千字

199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ISBN 7—800 68—610—8/A·11

定 价 (平) 4.80 元 (精) 7.80 元

提要 毛泽东法律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新民主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的总结，是中国共产党关于法制建设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在中国的运用、发展和具体体现。毛泽东法律思想不仅反映在毛泽东的一系列著作和讲话中，而且在党和国家的许多文献中，在毛泽东的战友们和现今党和国家的领导同志的著作中都有所体现，社会主义法学家们对毛泽东法律思想的丰富和发展也作出了贡献。

目 录

一、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发展过程	(1)
(一) 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确立及中国共产党的立法尝试	(2)
(二) 新民主主义法律思想的初步形成	(4)
(三) 新民主主义法律思想的成熟与发展	(8)
(四) 新民主主义法制向社会主义法制的过渡	(13)
(五) 社会主义法制在曲折中发展	(21)
二、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基本内容	(26)
(一) 关于法学基础理论	(27)
(二) 关于宪法理论	(33)
(三) 关于刑法理论	(42)
(四) 关于劳动改造法理论	(48)
(五) 关于婚姻法理论	(52)
(六) 关于诉讼法理论	(56)

（七）关于国际法理论·····	（60）
-----------------	------

三、毛泽东法律思想的特色 ·····（66）

（一）毛泽东法律思想贯穿了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66）
（二）毛泽东法律思想具有彻底的革命性和强烈的实践性·····	（73）
（三）毛泽东法律思想反映了历史继承性和时代创造性·····	（77）

四、邓小平等中国共产党人对毛泽东法律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81）

（一）确立了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84）
（二）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和要求·····	（86）
（三）提出了“两手抓”的法制建设的战略思想·····	（87）
（四）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一条历史发展规律的思想·····	（89）
（五）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法制原则和思	

想.....	(91)
五、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历史地位	(96)
(一) 毛泽东法律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	(96)
(二) 毛泽东法律思想是中国社会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	(101)
(三) 毛泽东法律思想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104)

一、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发展过程

毛泽东法律思想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经历了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确立到摧毁旧政权、废除伪法，建立新政权、实行新法制的实践；从围绕夺取政权、建立革命法制，到围绕巩固人民政权，加强法制建设的过渡；从法制建设贯穿“以阶级斗争为纲”到法制建设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转变；从应急地制定单行法规到有计划地建立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不断深化实践、不断加强认识、不断向前发展的历史过程。诚然，其间有成功也有失误，有经验也有教训，甚至错误，但是，随着革命的胜利和建设的发展，毛泽东法律思想也不断地丰富和成熟。在由新民主主义法律成长为社会主义法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中，形成了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法制建设实践相结合的有中国特色的毛泽东法律思想。这是符合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逻辑的。

（一）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确立及中国共产党的立法尝试

毛泽东及其他一些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在接受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同时，也树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十月革命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开始传播。毛泽东等一批共产党人在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过程中，逐步从尊孔读经、迷信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崇拜孙中山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的圈子里走了出来。1917年8月23日，毛泽东在给黎锦熙的信中说：“今日变法，俱从枝节入手，如议会、宪法、总统、内阁、军事、实业、教育，一切皆枝节也，枝节亦不可少，唯此等枝节必有本源；本源未得，则此等枝节为赘疣，为不惯气，为支离灭烈。幸则与本源略近，不幸则背道而驰。”在这里，可看出毛泽东对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失望和反思，提出了“变法要溯及本源”的思想。封建主义、官僚、军阀、帝国主义是旧传统、旧政权的“本源”要打碎这个“本

源”，获得无产阶级自己的“本源”，就必须“走俄国人的路”。五四运动，中国工人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中国共产党在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引导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指导中国革命的同时，在法学领域也开始了“由法律革命，到革命法律”（《谢觉哉日记》1947年2月28日）的伟大实践。

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即把实现真正由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制度作为奋斗目标。1922年7月，党在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中，明确提出男女工人有无限制的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自由等政治权利。同时，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根据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的精神，发布了《关于开展劳动立法运动的通告》，并拟定了《劳动立法原则》和一个十九条的《劳动法案大纲》。这些文件规定，工人享有集会结社权、罢工权、劳动权和休息权，享有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利，等等。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其诞生之初，就重视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在尚未取得政权的情况下，进行了“立法”的尝试。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通过参加蓬勃发展的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运用马克思主

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总结了工农运动的初步经验，于1925年12月和1927年3月，先后撰写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两篇名著从阶级分析的角度，提出了分清敌我友“是革命的首要问题”和“一切权力归农会”（《毛泽东选集》1991年6月第2版，第1卷第3、14页）的思想。从而，既奠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理论基础，也为建立新民主主义法制，提供了基本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原则。

（二）新民主主义法律思想的初步形成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重要时期。这一时期的重要特点之一是：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瑞金中央政权的建立而进行的法制建设实践，初步形成了毛泽东法律思想中关于新民主主义法律思想。

1931年11月，中国共产党在江西瑞金召开了全国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毛泽东任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临时中央政府主席。围绕着红色政权的建设，中华苏

维埃共和国制定了一系列法规：1931年11月全国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是在毛泽东亲自主持下制定的适合战争条件下红色政权建设的根本大法，也是中国共产党在法制建设中领导自己的政权制定的第一部根本大法。这次大会还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同年11月召开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还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同年，11月28日，毛泽东签发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12月，发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2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借贷暂行条例》、《革命战争短期公债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等法规。1933年8月，瑞金中央政权制定了《苏维埃选举法》，同年12月15日，毛泽东签发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26号训令。1934年2月17日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4月8日，毛泽东签发了《中华苏维埃共

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同日，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从这些法律的颁布和内容看，毛泽东法制思想中的新民主主义法制思想已经形成，其主要标志是：

1. 确立了以《宪法大纲》为根本大法，辅之以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选举法、组织法等各种部门法的法律体系。法律文件的名称，也根据其法律效力等不同分为宪法大纲、基本法律、条例、章程、决议案等。法制内容涉及政权建设，土地制度改革、根据地民主建设、经济文化建设、民政制度、婚姻家庭制度、人民司法制度等等。

2. 创造和确立了一系列法律原则和理论，主要是：（1）明确了红色政权的性质和任务。《宪法大纲》规定，革命政权“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它“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大众的”，“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有系统的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进行国家的经济建设，提高无产阶级的团结力与觉悟程度，团结广大贫农群众在它的周围，同中农巩固的联合，以转变到无产阶级的专政”。（2）确立了红色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宪法大纲》规定：“中华苏维

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的时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决议案”。同时，在红色政权中，实行“民主集中主义的制度”（《毛泽东选集》1991年6月版，第1卷第72页）。这就是运用根本大法确立了工农兵代表大会及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奠定了红色政权最基本的政治制度。（3）确认了人民群众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包括：选举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权；受教育权，信教自由权等等。尤其是《宪法大纲》规定了妇女享有婚姻自主的权利，有权“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4）确认了民族自决权。《宪法大纲》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5）中国的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宪法大纲》以根本大法的法律形式彻底否认了帝国主义势力在华的一切特权，宣告了中国主权的神圣不可侵犯。即“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的将中国从帝国主义压榨之下解放出来为目的，宣布中华民族的完全自由与

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切特权。宣布一切与反革命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无效”。(6) 确认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制原则。《宪法大纲》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

从这些法律文件的颁布及其内容看，井冈山斗争时期，是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时期，在这个时期，毛泽东法律思想得以初步形成。

(三) 新民主主义法律思想的成熟与发展

在历经各种艰难曲折考验之后，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中日益成熟起来，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从斗争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了一系列重大而正确的方针、政策，就是这种成熟的标志。同样，在法制建设方面，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的新民主主义法律思想也进入了一个成熟和发展的阶段。其主要标志是：

1. 形成了指导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正确理论。1940年1月，毛泽东发表了《新民主主义论》。这是毛泽东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殖民地

半殖民地国家民主革命的理论，总结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系统地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经济、文化纲领。他指出，中国的民主革命可以划分为新旧两个时期和两个历史范畴。旧民主主义革命是指五四运动之前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五四运动之后，由于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旧式的资产阶级革命质变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中国革命的第一步，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这一正确理论不仅指导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这一正确理论不仅指导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而且指导了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遵循这一理论，《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论政策》、《论联合政府》等具有丰富的新民主主义法律思想理论的文献先后问世。这标志着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大的发展新阶段。在正确理论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一方面致力于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法制建设，另一方面从建立广泛的民族抗日统一战线的目的出发，着手改造国民党的法律。

2. 在抗日根据地开展了各项法制建设。(1)

在抗日根据地依法建立抗日民主政权。中国共产党在结束长征到达陕北以后，建立了陕甘宁边区政权。1939年经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批准，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1941年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这是在抗战时期具有宪法性质的法律。《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实行“三三制”原则。即政权机关（包括参议会和政府）中各阶层人员的比例，按照共产党员、党外进步分子和中间派（包括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各占1/3。这就是通过法律形式确认了抗日民主政权，使其具有广泛的民主性和抗日革命性。（2）制定扩大和保护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的法律。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把争取政治上的民主自由。作为“保证抗战胜利的中心一环”，号召全国人民“为民主和自由而斗争”。为此，1941年11月17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这是抗日根据地进行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法规。（3）进行司法制度改革。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加强了根据地的司法制度建设。通过司法改革，一是确立了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